

# 金湖县 2026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技术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形成指标面积乘以中标单价为准，结算总价超过成交总价的按成交总价结算。项目验收备案形成指标付结算价的80%；管护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新增耕地核查相关工作后付清余款。<br>(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备案形成指标并在管护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新增耕地核查相关工作。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卖方”系指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

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

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

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16. 争端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6.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金湖县 2026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技术服务项目 JSZC-320831-JSYM-C2026-0016 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31-JSYM-C2026-0016 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金湖县 2026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技术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规模）：暂按数量 2000 亩计。
3. 合同履行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备案形成指标并在管护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新增耕地核查相关工作。
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00 元）。

1.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服务费用以实际形成的指标面积×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指标面积以“江苏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为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按前附表执行。

### 第四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尽量协助梳理立项面积大于 2000 亩，以确保形成指标达到 2000 亩。
2. 项目启动后，为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在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安排 5 人以上队伍驻扎当地，确保每个镇街有 1 名技术人员及时对接、跟踪服务、收集影像资料等。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5. 安排乙方进行项目新增耕地核查相关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并配备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土壤采样；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

应确保项目的质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4. 乙方对所供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成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项目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项目成果**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备案（审查）。

2. 工作成果标准：成果必须通过审核，形成可使用补充耕地指标。

3. 验收备案（审查）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备案（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乙方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审查）。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

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乙方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4. 乙方不得转让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
2.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要求。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主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此承诺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定日期：2026年8月19日

签定日期：2026年8月19日

## 附件：服务要求：

1、技术方案编制至少包含：①项目地块选址及可行性分析②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政策要求③负责项目地块的图斑切分工作④对拟选地块进行地类符合性核查⑤项目方案编制、完善等方面内容。

①项目地块选址及可行性分析：必须符合《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依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参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相关专项规划、金湖县村镇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结合项目所在村居实际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现状、群众意愿等因素，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地块的选址踏勘与筛选、民意调查、报告编制及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②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河湖管理及不稳定耕地范围内选取项目地块，同时确保拟选项目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尽可能与周边耕地相连且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重大项目规划区等限制区域。

③负责项目地块的图斑切分工作：需基于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采用 ArcGIS 等专业软件进行图斑精准划分，明确地块边界、面积、地类等信息，切分后的图斑需满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要求，做到图数一致、权属清晰。对破图斑地块进行仔细核对和村组对接，然后实地测量，形成准确的项目建库范围。

④对范围内的配套沟、渠、路进行实地测量，并作出标示，保证后期建库需要。

⑤对拟选地块进行地类符合性核查：杜绝将实地现状已是耕地的地块重新“包装”作为新增耕地，同时通过历史项目矢量数据、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历年遥感影像比对，确保拟选地块不涉及“耕地”上造耕地、立项前 100%非耕地且不与历年通过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新增耕地重叠，并按报备系统做好质检等工作。

⑥项目方案编制、完善：包含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选址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新增耕地潜力评估、权属资料及影像数据、工程布局设计及投资估算、民意调查、项目地块公示等内容，须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占补相关技术规范，形成“一项一档”数字、文本化档案；确保项目方案编制符合立项要求，并通过审查及系统备案。

2、前期测绘至少包含:①现场测绘及勘察②地块边界③拍摄项目地块照片④编制前期测绘成果报告等方面内容。

①现场测绘及勘察:对纳入年度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地块,尤其是涉及破图斑的地块,开展 1:500 比例尺地形测绘,逐地块现场勘测地块的位置、面积、地形坡度、水源条件等基础信息,编制实测地形图,确保拟选项目地块实地现状 100%非耕地。

②地块边界:采用专业定位技术开展地块边界测量,确保地块界址点坐标精准,形成地块坐标成果表;同步完成地块权属调查,明确地块所有权、使用权归属,避免权属纠纷。

③拍摄项目地块照片:拍摄项目地块实施前现状照片,照片需带有精确坐标、拍摄时间、地块编号等水印信息,每块地块现状照片不少于 4 张(含四至、典型地物、边界特征等),并拍摄项目实施前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及“国土调查云”实时照片(含不少于 0.5 秒视频),确保照片和影像符合入库审查并通过报备审查。

④编制前期测绘成果报告: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矢量图层数据、坐标成果表、权属资料及影像数据,形成“一项一档”数字、文本化档案;报告须包含测绘依据、技术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及成果精度分析,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和补充耕地项目管理要求。

3、竣工测绘至少包含:①实施竣工后地块实测②地块边界③编制竣工测绘报告等方面内容。

①实施竣工后地块实测: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地块实测,制作高清影像,核实新增耕地面积、边界坐标、现状种植作物类型、成活率及长势情况,同步留存高清影像佐证,并协助完成土壤采样、有机质含量检测等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地类合规,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②拍摄项目地块实施后现状竣工照片:照片需带有精确坐标、拍摄时间、地块编号等水印信息,每块地块现状照片不少于 4 张(含四至、典型地物、边界特征等),并拍摄项目实施前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及“国土调查云”实时照片(含不少于 0.5 秒视频),确保照片和影像符合验收审查并通过报备审查。

③编制竣工测绘报告,包含测绘技术说明、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矢量图层数据、坐标成果表、实测数据成果、图件资料(项目区竣工前后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及照片)等,确保图、数、表三者一致,形成“一项一档”竣工测绘文本及数字化电子版资料。

4、安排方案编制及拟提交测绘成果工作流程至少包含:①拟提供矢量图层②拟提交全套项目方案编制文本和测绘成果资料等方面内容。

①提供矢量图层:按要求提供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地块前期及竣工 shp 格式矢量图层,图层需包含地块边界、实施前后地类变化、面积、坐标、权属等属性信息,且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格式兼容。

②拟提交全套项目方案编制文本和测绘成果资料: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论证、民意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新增耕地潜力评估、工程布局设计及投资估算、实测地形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坐标成果表、分辨率优于 0.2 的高清正射影像、前期及竣工测绘报告等,所有成果需符合立项、验收要求,合格后归档,同时提供电子版资料。

5、负责系统备案工作至少包含:①负责提供项目地块矢量图层数据,并形成数据库②负责信息录入③新增耕地照片举证④协助开展项目备案数据的审核与修正⑤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等方面内容

①负责提供项目地块矢量图层数据,并形成数据库: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测绘成果、权属证明、安全协议、竣工报告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有效。

②负责信息录入:协助完成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的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准确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地块信、测绘成果等内容,确保系统录入数据与纸质资料一致。

③新增耕地照片举证:按照系统举证要求,完成新增耕地照片举证工作,举证照片需符合系统上传标准,并与项目实地现状一一对应;同步上传项目竣工正射影像图、影像对比图等图件资料。

④协助开展项目备案数据的审核与修正: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系统数据核查,及时协助解决备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系统备案。

⑤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完成项目备案后,协助做好项目后期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包括更新耕地坐标、定期核对修正系统数据,确保现势性、准确性与可溯性。。

6、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质量保证体系:覆盖需求匹配度、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落地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合规性、文档完整性等核心维度。

②质量保证措施:覆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评审验证、落地执行、文档管理、持续改进等,同时配套组织、制度、工具三类保障措施。

7、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进度计划:需围绕“质量优先、节点明确、风险可控”核心,覆盖从方案启动到落地交付的全流程,同时预留缓冲空间适配变更与质量管控。

②保障措施:确保进度不偏离、问题早发现、调整有依据,覆盖进度规划、执行监控、风险预警、变更适配全环节。

8、安全保密措施至少包含:①建立安全责任制度;②应急预案及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

①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结合技术方案全生命周期的进度与质量管控要求,安全责任制度需聚焦“安全责任全覆盖、权责清晰可追溯、风险前置管控”核心,明确从方案启动到落地复盘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主体、管控要求及追责机制。

②应急预案及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结合已有的安全责任制度,应急预案需聚焦技术方案全流程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则围绕方案全生命周期的敏感数据保护。